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69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时间: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
13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2069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预算金额总价: 人民币 65 万元/年(其中常州市排水管理处人民币 30 万元,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900-047-49) 17000 元/吨; 废试剂瓶(900-041-49) 11000 元/吨; 废包装、实验一次性耗材等污染物(900-041-49) 9500 元/吨; 废活性炭(900-039-49) 5000 元/吨; 废润滑油(900-217-08) 4500 元/吨; 废试剂(900-999-49) 25000 元/吨;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 7850 元/处。

采购需求: 采购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两年服务期满后, 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的, 经双方同意, 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须包含 HW08(900-217-08)、HW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种类代码);

(2)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废物);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5日

地点：E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

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5708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按危废类别及其服务费单价进行计费。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对《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含原始包装耗材)、运输、处置、咨询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作出评价;
-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

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及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在实验检测、在线监测仪表运行及运维等环节产生多种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包括:HW08(900-217-08)、HW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作为服务单位,提供以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

工作内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现场收集、分类打包、危废管理系统申报和转运处置等工作,并提供现场收集过程的危废包装耗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两年服务期满后,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的,经双方同意,可再续签一年合同。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 废物产生情况(预估量)及服务计划要求

表 1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贮存地址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种类及代码,单位:吨/年)						备注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废试剂瓶	废包装、实验一次性耗材等污染物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试剂	
	900-047-49	900-041-49	900-041-49	900-039-49	900-217-08	900-999-49	
中水科:长江中路225号	1	/	0.5	/	0.2	/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泵站所:中巷、黄河、圩塘出水口、空港、惠家塘、电子园、新龙、后塘河、会馆浜、西涵洞、横塘西、叶家浜、琢初桥、雕庄	10	/	/	/	0.9	/	
监测站:建东路18号	4.5	1.0	/	0.025	/	0.050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戚墅堰污水厂:梅港东路	4.5	0.05	1	4	0.2	/	
江边污水厂:长江北路1201号	7	0.1	0.5	/	0.8	/	

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招标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提供从产废地址(如泵站产废现场)收集、托盘码放、装车、外运、处置等

一系列服务，且应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及相关收集处置手续办理工作，以保障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招标人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打包、转运等现场服务，投标人应保障整个收集处置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

表 2 收集转运时间需求

站点名称	收运日期	工作时间	预约方式	部门专员	备注
中水科	每月 1 次	上午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赵工	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另行安排临时收运服务
泵站所	每月 1 次	上午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盛工	
监测站	每月 1 次	上午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宗工	
戚墅堰污水厂	每月 1 次	上午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刘工	
江边污水厂	每月 1 次	上午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徐工	

(二)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经现场考察、调研，形成“全面统筹、分区服务、快速响应、安全转移”的《危险废物上门收集清运方案》。

2. 由投标人提供危险废物包装耗材，包括吨袋、废液桶、纸箱等，按照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提供。

3.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对有需要建设的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包含：防渗漏托盘、分区标识、贮存点标识牌、管理制度上墙、现场台账资料，还有一些建设内容：比如视频监控、通风和净化、地面防渗地坪等等。建设方案需经招标人认可。

4. 投标人应从产废地址（如各个泵站、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区域等）按表 2 或招标人要求进行上门收集转运服务。

★5.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可以覆盖招标人需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须包含 HW08（900-217-08）、HW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种类代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废物）。对于持有收集类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6. 投标人没有运输资质的，也可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运输单位承担运输工作，投标时须提供拟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废物）。

7.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吨/年)	处理费最高限价单价(元/吨, 含运输费、包装费及税费)	备注: 包装规格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	27	17000	容积不超过25L的废液桶
900-041-49	废试剂瓶	1.15	11000	纸箱, 尺寸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041-49	废包装、实验 一次性耗材等 沾染物	2	9500	吨袋、编织袋、纸箱等, 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25	5000	吨袋、编织袋; 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217-08	废润滑油	2.1	4500	容积不超过200L桶
900-999-49	废试剂	0.05	25000	纸箱, 尺寸以实际需求为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		13处	7850	以实际数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 按危废类别及其服务费单价进行计费。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部门专员签证单为结算凭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以部门专员验收单及中标单价进行计费结算), 中标人根据实际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 招标人自收到发票 30 天内结清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须包含 HW08（900-217-08）、HW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种类代码）

★8.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危险废物）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情况表

5.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

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69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69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投标总价（元/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编号			ZG2022069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序号	废料类别	内容	废料接收证书号码	单价（元/吨，含运输费、包装费及税费）、元/个	数量（吨/年或处）	合计	备注
1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27		
2	900-041-49	废试剂瓶			1.15		
3	900-041-49	废包装、实验一次性耗材等沾染物			2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25		
5	900-217-08	废润滑油			2.1		
6	900-999-49	废试剂			0.05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		/		13处		以实际数量为准
投标总价（元/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3					项目成员					
...					...					
...					...					

注: 涉及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可附于本表下方。

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69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2069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以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
 经甲方考核合格,本合同为第 2 年续签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甲方将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由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服务,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进行废物处置,使得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甲方对危险废物来源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对于收集处置服务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贮存地址、转运时间要求见下表。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贮存地址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种类及代码,单位:吨/年)						备注
	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	废试剂瓶	废包装、实验一 次性耗材等污染 物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试剂	
	900-047-49	900-041-49	900-041-49	900-039-49	900-217-08	900-999-49	
中水科: 长江中路 225 号	1	/	0.5	/	0.2	/	常州市 排水管 理处
泵站: 中巷、黄河、圩塘 出水口、空港、惠 家塘、电子园、新 龙、后塘河、会馆 浜、西涵洞、横塘 西、叶家浜、琢初	10	/	/	/	0.9	/	

桥、雕庄							
监测站: 建东路 18 号	4.5	1.0	/	0.025	/	0.050	常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戚墅堰污水厂:梅 港东路	4.5	0.05	1	4	0.2	/	
江边污水厂:长江 北路 1201 号	7	0.1	0.5	/	0.8	/	

收集转运时间需求

站点名称	收运日期	工作时间	预约方式	部门专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
中水科	每月 1 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赵工:	根据部门专员 需求可另行安 排临时收运服 务
泵站所	每月 1 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盛工:	
监测站	每月 1 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宗工:	
戚墅堰污水厂	每月 1 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刘工:	
江边污水厂	每月 1 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微信预约	徐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 常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

83100120010000019。

□账户名: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6286360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 元/年。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各危废处置项目单价见下表(含初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表

废料类别	废料接收证书号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理费(元/吨,含运输费、包装费及税费)	备注:包装规格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容积不超过25L的废液桶。
900-041-49		废试剂瓶		纸箱,尺寸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041-49		废包装、实验一次性耗材等沾染物		吨袋、编织袋、纸箱等,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吨袋、编织袋;以实际需求为准。
900-217-08		废润滑油		容积不超过200L桶。
900-999-49		废试剂		纸箱,尺寸以实际需求为准。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			元/处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

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含原始包装耗材)、运输、处置、咨询服务。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以上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及结算依据

危险废物重量采取称重计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签收量(接收量)为准。但甲方有权要求运输车辆绕行其他地点抽检,进行复磅称重,与乙方提供榜单相比抽检重量负偏差超过2%(不含)的,称重验收不合格。称重抽检不合格的,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并按第九条第6款处理。乙方对于过磅复秤结果存在争议的,应于当天提出,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检,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该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复检结果与复磅数据的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按实际建设数量计量,以部门验收单(部门签字、盖章确认)为结算依据。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后,乙方参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处置单价,向甲方提供结算对账单,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对账周期不超过30个日历日。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期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对账单进行计算。每期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期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考核表》(见附件1)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3.2 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95分(不

含)的,每低一分扣除考核部门合同价款的2%。

3.3 甲方在收到当期应付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对账单、考核表后15日内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有义务提供佐证材料。甲方应提前一周以上向乙方提出转移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包装形式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或能判断危险废物化学成分和危险特性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

3. 保证拟转移的危废与本协议约定的危废名称、代码、形态、性质一致,并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包装及标签标识,且实际重量与标签重量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若危废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在处置单位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处置单位要求,乙方有权退回危险废物。

4. 甲方有责任将其所在区域及管理范围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不包括管理范围外部道路等)告知乙方,及时办理管理范围内部相关手续,否则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无权追究乙方责任。甲方应为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应有专业对接人员,并且应该委派授权代表负责现场服务内容确认工作。

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危险废物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

6.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包含了相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管制类过期或废弃化学品、试剂(例如易制毒类、易制爆类、剧毒类、爆炸类、含汞类)等,甲方应该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报备、申请等手续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许可手续,或未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7.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乙方由【 】(联系电话:【 】)联系现场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保证甲方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收集、运输、处置。

4. 乙方应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工作。

5.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及委托单位现场操作时负责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 如果甲方实际转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 乙方有权拒收。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过程的监督, 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8.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按购买保险,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 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 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甲方对无称重设施的地点进行称重抽检的, 若抽检结果不合格, 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 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 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批次每批均扣除抽检不合格批次所缺重量 5 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 2% (含) 以上不到 5% 的) 或 10 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 5% (含) 以上的) 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 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 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4) 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能力的;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 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除解除合同外, 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 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 继续履行本合同, 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 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 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甲方管理用房、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 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 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 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 造成对方损失的, 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电话:,

联系邮箱:, qq:,

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联系邮箱:, qq:,

地址:。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 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

附件 1: 服务项目考核表

附件 2: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3: 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 服务项目考核表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考核分数
1	服务的可靠性	委托处置的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未有投诉或法律纠纷等, 每项投诉扣 1 分, 每项法律纠纷扣 5 分	40	
2	服务的及时性	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时间及时的处置危险废物, 在通知的处理时间 3 小时内处理完毕得 30 分, 在通知的处理时间 8 小时内处理完毕得 29 分, 在通知的处理时间一周内处理完毕得 28 分, 在通知的处理时间当月内未处理完毕得 25 分	30	
3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规范, 工作人员没有违章作业, 废液药品等危险废弃物没有滴漏等现象, 标签按规定张贴, 内容完整, 不得破损。每项违章作业扣及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20	
4	台账管理	网上申报、年度计划、单次转移等按法律法规及时完成。按计划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时转移联单、结算单等台账填写规范、及时。每月不定时检查发现一项扣一分	10	
总计评分			考核 评定	

注: 1. 考核总分 100 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不含 80)。

2. 本考核表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经办人:

甲方负责人:

(盖章)

考核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1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 服务方案及措施: 40 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收集转运方案, 包括需求响应处理、打包装箱、张贴标签、系统申报、转运计划路线等工作安排。非常合理得 10 分; 拟定方案符合国家标准, 有一定操作性, 比较合理得 7 分; 拟定方案简单笼统, 措施空洞无力, 不够合理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危废贮存区域规范化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工作安排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人员安排。拟定方案切实有效、操作性强,

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得 5 分；拟定方案符合国家标准，有一定操作性，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得 3 分；拟定方案简单笼统，措施空洞无力，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服务及保障解决措施）。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安全严密、具有前瞻性得 5 分；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安全不够严密得 3 分；可实施性低、不满足用户需求、安全不严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控措施、清运的台账制度、客户反馈收集等）进行评价。质量保证方案措施有力、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尚有改进空间得 3 分；方案有缺陷，实施有困难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证方案，确保危废处理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环境清洁。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具体详实、实施性强，能确保安全得 5 分；方案完整、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项目安全需求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业绩评分：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站点、实验室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项目人员实力：17 分

1. 服务本项目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本项目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师或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含有环境、环保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如涉及社保缓交政策，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企业实力：18 分

1. 供应商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智能管理等科技能力，以提供授权专利、软著知识产权证书为准，有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危险废物鉴别资质的得 6 分（须提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因提供实验室类危险废物服务，而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感谢的得 6 分（须提供表彰或感谢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